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內幕消息公告 就定期貸款可能採取之強制行動

本公告乃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借方提供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到期，迄今仍未償還。自到期日以來，貸方與借方已進行多輪磋商，尋求友好解決有關問題。然而，鑑於概無訂立正式協議及憂慮借方之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正積極考慮其可能對借方及借方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包括針對借方及借方所作出之股份押記採取潛在強制行動。

根據迄今所得資料，本公司認為定期貸款違約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終採取之行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